

關務署臺北關 115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關通關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王副關務長明仁

紀錄：陳霈玥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壹、 主席及來賓致詞（略）

貳、 追蹤列管提案計 2 案（附件 1）

參、 常見稅則錯誤及政令宣導計 4 案（附件 2）

肆、 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計 1 案（附件 3）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目 錄

【追蹤列管案】

頁碼

- 案 1 建請於「應列統計之出口貨物」項下新增統計代碼，以區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之銷售與非銷售交易型態，俾利實務申報一致性，避免誤繕。……………3
- 案 2 因海關及倉儲業者進口驗貨作業人力配置不足，致週一、週二進口貨物提領作業發生延宕情形，影響整體通關效率。……………5

【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

- 1、常見稅則錯誤宣導。……………7
- 2、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宣導。……………13
- 3、性別平等影音宣導—織女的故事。……………18
- 4、e化沖退稅宣導。……………19

【本次會議提案】

- 案 1 原以 D7(保稅倉相互轉儲或運往保稅廠)或 B6(保稅廠輸入貨物(原料))報單進口之保稅貨物，產地為 TW，未經加工即復運出口至國外時，其出口報單類別、統計方式及貨物產地應如何申報。……………20

115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一案1	
提案編號	115年第1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第1案。
案由	建請於「應列統計之出口貨物」項下新增統計代碼，以區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之銷售與非銷售交易型態，俾利實務申報一致性，避免誤繕。
說明	一、依現行出口統計申報規定，出口「應列統計之出口貨物」中，已設有「1A 附輸出許可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統計代碼；另於復出口「應列統計之復出口貨物」項下，則進一步區分為「8A 附輸出許可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轉售出口」及「8D 附輸出許可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非轉售出口」，顯示制度上已注意交易型態差異之必要性。 二、惟於實務申報作業中，針對「無償之禮物、貨樣及廣告品」且涉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之案件，不同承辦關員間對於應適用統計代碼之認列，出現不一致之解釋情形。 （一）依部分海關承辦人員之見解，該類無償出口案，雖於稅捐稽徵實務上屬不列入廠商收入、不需報稅之「非銷售」交易（對應統計代碼 04），惟因貨品性質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仍須申報為「1A 附輸出許可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並進行「簽審回覆正確」之通關流程。 （二）然此一作法，於統計代碼設計上，無法明確反映其「非銷售」之交易本質，亦與現行應列統計項下已區分銷售與非銷售之立法邏輯未盡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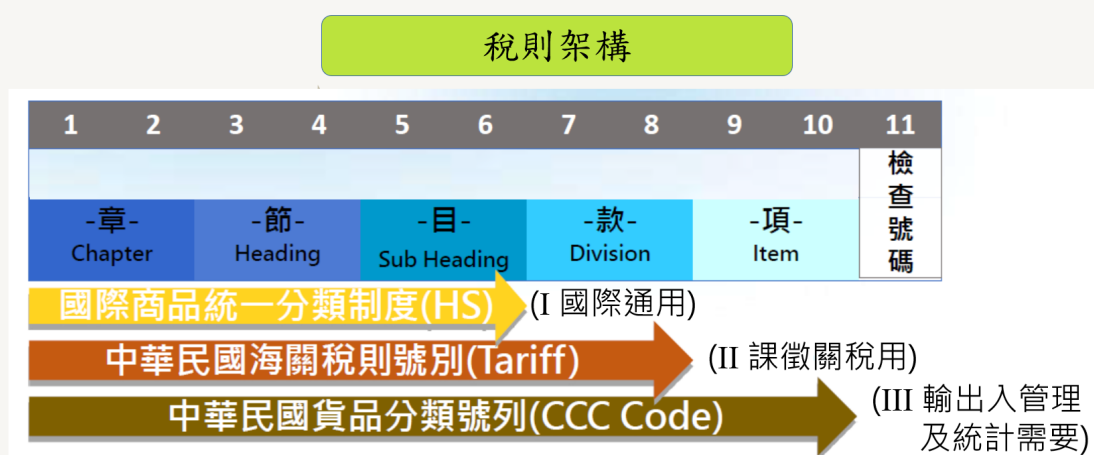
	三、由於現行「1A」統計代碼未再細分交易型態，導致業者於申報時，對於應以「貨品性質」或「交易型態」為優先判斷基準，無所適從，進而增加誤繕風險，亦造成關、民雙方認知與執行上之落差。 四、建請參考現行復出口「應列統計之復出口貨物」已區分「轉售/非轉售」之作法，於「應列統計之出口貨物」項下，新增或細分統計代碼，以明確區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之「銷售」與「非銷售」交易型態（如無償樣品、贈品、廣告品等），使統計申報與實際交易性質相符。
前次會議 決議	本案關務署將視整體考量進行修訂，待修訂完畢後解除列管。
本次 辦理情形	本案前於115年5月27日彙整各關意見陳報關務署，經電洽關務署承辦人表示，目前尚在研議中，並函詢相關機關意見。
會議 決議	本案考量貨物簽審規定與統計方式係屬二事，為簡化通關作業，並配合組織調整，關務署業以研議「關港貿作業代碼及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八、統計方式草案，函請本關先洽詢所轄相關業者意見，瞭解上開修正對實務作業所生影響，避免因系統調整致業者誤填影響出口通關時效。
是否 繼續列管	繼續列管。

115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一案2	
提案編號	115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臨時動議第1案。
案由	因海關及倉儲業者進口驗貨作業人力配置不足，致週一、週二進口貨物提領作業發生延宕情形，影響整體通關效率。
說明	一、會員反映，近期週一、週二辦理進口報單通關作業出現作業時間延宕。進口報單量明顯高於出口報單，惟海關進口驗貨人力配置相對不足，致影響貨物提領及通關作業效率。 二、榮儲人力不足及作業流程，例如調貨作業耗時較長或無法及時處理貨物提領等，影響範圍廣泛，進而造成通關延宕，業者反應相當強烈，亟需改善。
榮儲意見	一、自動化設備老舊，刻正積極辦理改善作業。 二、由於場地有限，目前貨量已超出場地負荷。 三、公司相關部門現正召開會議研商改善方案，俟會議結束後將再行說明相關處理情形。
前次會議決議	一、請本關業務一組依進出口貨量及實際作業需求，妥適配置驗貨人力，並視現場作業情形彈性調度人員，加速貨物通關，提升服務品質。 二、請本關快遞機放組函請榮儲研提改善措施，並持續追蹤其辦理情形，以改善通關效率。
本次辦理情形	一、本關業務一組驗貨課進口貨物查驗區域較為分散，計有華儲小貨區 (V、G、H、M) 及大貨區 (W、J、Z、R、B)、榮儲3樓驗貨區(Y)及1樓驗貨區(U)等區域，驗貨員須依分派區域移動查驗貨物，爰偶有報關業者等候查驗之情形，合先敘明。 二、為因應業者反映週一及週二進口報單量較多之情形，本關已妥適調配人力，於週一、週二由2名出口驗貨人員支援進口貨物查驗工作，並輔以現場主

	管視實際查驗情形機動調整人力，以加速查驗作業及通關效率。 三、本關於115年7月23日函請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儲公司）研提進口貨物提領作業改善措施，榮儲公司經研議後，提出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一)榮儲公司預計推動「進口領貨卡車調整」措施，鼓勵業者善加利用「卡車預約提領系統」。該系統採事先預約登記方式，俾利榮儲公司提前備妥貨物，妥適規劃作業人力及場地。擬執行進場車輛須持有有效之放行憑單、放行憑單電子檔條碼或提單，始得進場辦理領貨；另為維持作業場域動線順暢，提醒業者勿於碼頭或廣場進行理（分）貨作業，領取貨物後應儘速離場。 (二)增加外包人力配置，調度具相關作業經驗之人力支援進口貨物提領作業；另增派1名保全人員負責廣場車輛管理，協助辦理廣場貨車停車位之管制，以維持現場作業秩序及車流順暢。 (三)增購機具設備，於廣場增加配置1台外包堆高機，支援貨物裝卸作業；另於空側增購2部拖車，以提升貨物搬運效率，加速貨物提領作業。 (四)針對現有自動化設備老舊問題，將實施預防性保養及定期維護措施，並適時檢視設備妥善率，以降低設備故障風險，確保相關作業順利進行。 四、本關將持續追蹤榮儲公司各項改善措施辦理情形，督促其積極處理相關問題，並適時檢討改善成效，以確保貨物提領及調貨作業順暢，縮短業者等候時間，提升整體作業效率，維持通關作業順利進行。
會議決議	本案依辦理情形辦理，並請本關快遞機放組持續追蹤榮儲公司各項改善措施辦理情形。
是否繼續列管	部分解除列管。

常見錯誤稅則說明

業務一組
劉士榮



我國現行稅則編碼架構主要分成三部分：

※第I、II部分須經立法三讀通過施行

- I(前 6 碼)：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國際通用。
- II(前 8 碼)：中華民國海關稅則號別(Tariff)，課徵關稅用，財政部主管。
- III(前10 碼)：中華民國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輸出入管理及統計需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主管。

-1-

稅則分類之重要性

決定關稅稅率

例：隱形眼鏡



中華民國輸出入 貨品 分類號列CCC Code	統計 號別 sc	檢 查 號 碼 CD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單位 Unit	國定稅率 Tariff Rate (機動稅率 Temporary Adjustment Rate)			稽 徵 特 別 規 定 CR	輸出入規定 Imp. & Exp. Regulations	
						第一欄 Column I	第二欄 Column II	第三欄 Column III		輸入 Import	輸出 Export
90013000	00	5	隱形眼鏡	Contact lenses	PCE KGM	5%	免稅 (PA,GT,NL,SVHN,NZ,SG) *備註	5%		504 MW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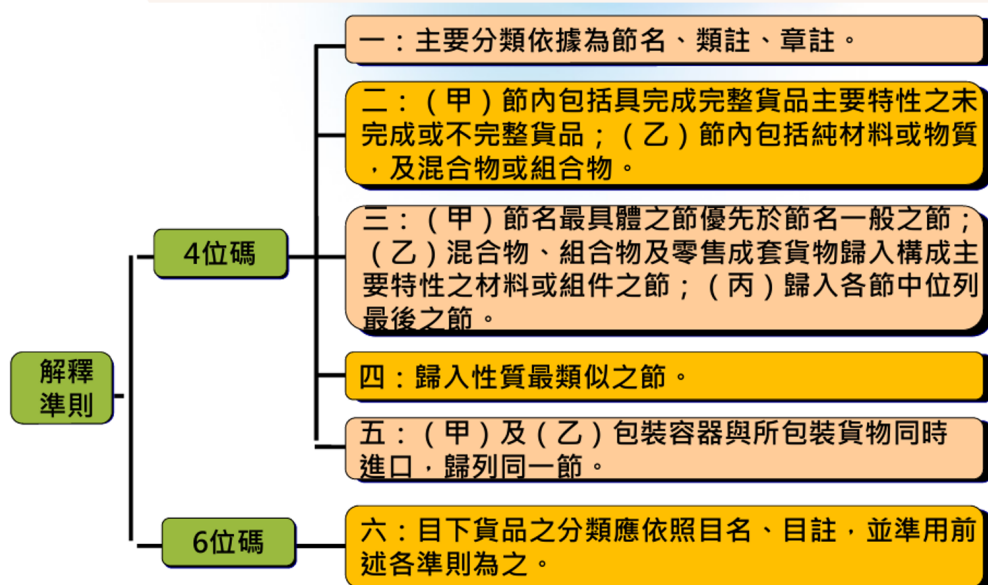


輸入規定代碼	中文說明
504	一、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二) 如屬危險性醫療儀器，除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外，並須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准醫療機構購置之同意文件。二、非供人用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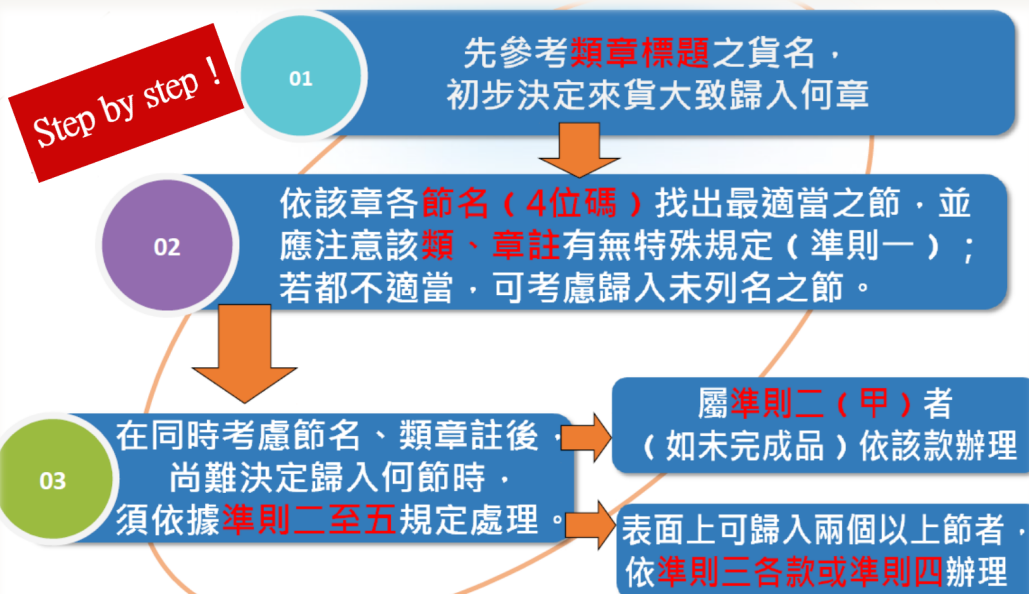
確定輸出入規定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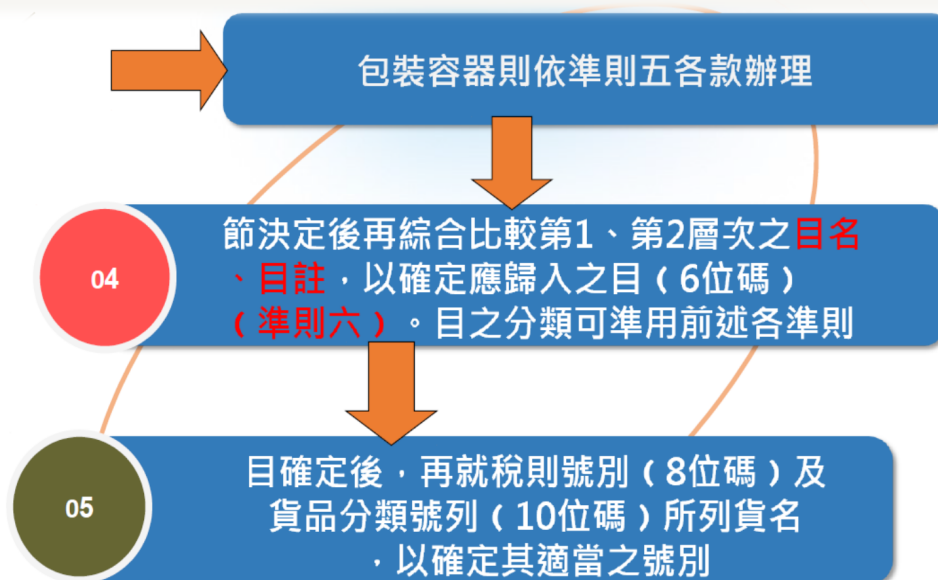
稅則分類原則



-3-



-4-



-5-

常見錯誤稅則-I

自動進樣系統 Auto Injector / Auto Sampler

(109)北關字0063號

功能：利用robotic arm自動夾取樣品瓶傳送至Auto Injector後，Auto Injector 將樣品注入所搭配之氣相層析分析儀(Gas Chromatograph)，供該分析儀器進行氣相層析分析。

- 主要具有傳送樣品、注入樣品至分析儀器等自動進樣功能，並不具有分析功能。

→ 無稅則第9027節之適用

- 屬稅則第84章而具有獨特功能之機械

稅則號別第8479.89.99號（稅率：4%）



-6-

擔架 Stretcher

常見錯誤稅則-II

手抬式擔架

(109)基關字0040號

功能：由塑膠背板、金屬製安全鎖及附有扣件及尼龍織固定帶等所組成，用於將傷患放置於板上，由救護人員用手抬起以搬運傷患。

- 非設計供放置地板或地上使用
- 無稅則第9402節之適用
- 係以塑膠背板為主體(主要特性)

稅則號別第3926.90.90號（稅率：5%）



擔架床



稅則號別第9402.90.11號（稅率：Free）



皆屬醫療器材

-7-

常見錯誤稅則-III

美容導入儀 Beauty Device

功能：利用**LED之光熱作用**或**微電流**，幫助護膚品導入、增進吸收率之手持家用美容儀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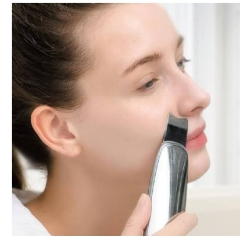


(114)北預字第0172號 (114)基預字第0207號 (115)中預字第0015號

稅則號別第**8543.70.99**號(稅率：**4.5%**)

輸入規定 **C02、MP1**

功能：透過超聲波**震動**清潔毛孔及按摩肌膚幫助護膚品導入之手持式家用美容儀，震頻26000次/秒。



(114)基預字第0021號

稅則號別第**9019.90.90**號 (稅率：**Free**)

-8-

善用稅則預先審核
避免稅則分類糾紛



光療生髮帽



自我判斷



稅則預審



- ◆ 預審結果對各地海關及申請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 該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
- ◆ 可協助申請人**預先得知進口稅率及輸入規定**
- ◆ **減少徵納雙方爭議，提升通關效率**



9027.50.00.00-1

其他利用光學幅射線（紫外線、可見光、紅外線）之儀器及器具

稅率：Free

無輸入規定



8543.70.99.90-6

其他電機及器具

稅率：**4.5%**

C02、MP1



《《《 本貨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判定應以醫療器材列管 《《《

-9-



~ 簡報結束 ~
感謝聆聽

第二則：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宣導

- 一、依據關務署 115 年 8 月 25 日台關業字第 1151022892 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消費者個人資料權益，請貴公會向所屬報關業宣導於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時，應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

報關業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報關業者合規操作指南 | 保障消費者隱私權益

核心原則

蒐集的合法基礎	同意與告知義務	尊重拒絕權	合法利用個資
蒐集個資須有明確的 特定目的 ，並具備法定要件（當事人同意、法律規定、契約必要等）。	蒐集前須主動告知當事人蒐集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及其權利，敏感資料須取得明示同意。	當事人享有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 停止處理及刪除 個人資料的權利。	避免巧立名目或理由，任意蒐用委任人個人資料

實務案例：資料分享情境(報關業)

```
graph TD; 1[1 取得委任資料  
報關業者基於委任契約取得委任人個人聯繫資料] --> 2[2 評估分享意圖  
業者欲將消費紀錄分享予集運商、貨運業。]; 2 --> 3[3 判斷目的範圍  
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是否包含分享予關係企業？會員能否合理預見？]; 3 --> 4[4 認定結果  
若否，該分享行為係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須另取得合法事由。];
```

⚠ 業者不得假設會員同意資料分享，應主動評估並取得明確授權。

法律遵循

適用對象

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於所有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的報關業者及相關企業，無論規模大小。

必須遵守事項-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20 條

1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

2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罰則-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47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第 48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知之內容、方式或時限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護個資，贏得信任——妥善保護消費者個人資料，不僅是法律義務，更是建立長期客戶信賴關係的基石。讓我們共同打造安全、透明、值得信賴的報關服務環境。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13號

聯絡人：劉怡伶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49

傳真：(02)25508104

電子信箱：008104@customs.gov.tw

受文者：臺北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151022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維護消費者個人資料權益，請向轄管報關業及所屬公會、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業者宣導，於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時，應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115年8月21日台財法字第11500648030號函(附來函及其附件)辦理。

二、鑒於消費爭議常涉及個人資料過度蒐集、欠缺透明度及行銷騷擾等情事，為維護消費者個人資料權益，各類企業經營者(即非公務機關)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含行銷)消費者個人資料時，應確實遵守業管法規關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尤請注意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下列規定：

(一) 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須有合法依據：

1、企業經營者為與消費者從事交易行為而蒐集其個人資料，得以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定「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作為蒐集、處理消費者個人資料之合法事由。此時蒐集、處理個人資料，原則上僅能於該契約事務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其後消

臺北關總收文 115/08/25



C11151054789

費者個人資料之利用，按個資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原則上應於該契約履行及管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且該利用行為須合乎社會通念下當事人對隱私權之合理期待。若利用行為非屬原先蒐集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則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須具有個資法第20條第1項但書之法定事由，方為適法，例如依個資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另取得消費者同意；又此處所稱之同意，按個資法第7條第2項規定，係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 2、舉例而言，業者基於買賣契約關係取得會員消費紀錄，欲將該紀錄分享予關係企業，此分享行為涉及個資利用行為，須符合個資法第20條第1項規定。首先，應視該業者原先基於契約關係蒐集會員消費紀錄時，該契約事務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是否包含將會員紀錄分享予關係企業？會員可否合理預見其消費紀錄將被分享及所分享的對象、範圍？若否，該分享行為係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此際若該業者規劃依個資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取得會員同意作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合法依據，應清楚向會員說明資料分享之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個資法第7條第2項參照)，包括預計分享之目的、對象為何；將分享的消費紀錄範圍，是否包含過去該會員所有歷史消費紀錄；又如拒絕同意，對其原契約之權利義務有何影響(註：此部分亦應注意避免誤導或強迫消費者同意之情形)等，藉由具體明確的告知以取得消費者同意，確保其資訊自主決定權。又對於特定目的外利用之同意，如經消費者撤回，該

業者除有其他目的外利用之合法事由，否則嗣後應停止該目的外利用行為。

(二) 尊重消費者拒絕行銷權：按個資法第20條第2項規定：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同條第3項規定：「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企業經營者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消費者對企業經營者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企業經營者應即停止利用其個資行銷，消費者得隨時向企業經營者行使拒絕行銷之權利。

(三) 另按個資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此為個人資料之一般性原則，故非公務機關應避免巧立名目或理由，任意蒐用個人資料。

三、現行個資法第22、47、48條等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包含對於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案件之行政檢查及裁處事項，請各關依主旨辦理。倘發現轄管業者有廣蒐個資或違法為目的外利用等疑似違規情事，請依職權主動調查並及時導正，以共同建構誠信安全之消費環境。

正本：各關

副本：電子章
115/08/25
14:50:16

第三則：性別平等影音宣導

性別平等與 CEDAW 動畫短片 《織女的故事》



桃園市政府 Office for
Gender Equality Taoyuan
性別平等辦公室

🏠 首頁 > 性別平等宣導 > 影音專區

🎬 影音專區



性別平等與CEDAW動畫短片《織女的故事》

發布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相關網址：https://www.oge.tycg.gov.tw/News_Video_Content.aspx?n=19051&s=1318143

四則：e化沖退稅宣導。

[網站導覽](#) [聯絡我們](#) [常見問答](#) [English](#)

字體大小 小 中 大

 **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Taipei Customs

熱門搜尋：出入口

[認識臺北關](#) [貨物通關](#) [旅客通關](#) [通關查詢](#) [資訊公開](#) [便民服務](#) [主題專區](#) [廉政海關](#)

[首頁](#) > [其他資訊](#) > [主題專區](#) > [外銷品沖退稅專區](#)

[f](#) [whatsapp](#) [email](#) [print](#)

主題專區

[外銷品沖退稅專區](#)

[優質企業\(AEO\)專區](#)

[快速貨物通關專區](#)

[C2無紙化專區](#)

[退休人員專區](#)

[洗錢防制專區](#)

外銷品沖退稅專區

關鍵字

分類

☐ 電子化申請沖退稅專區★ ☐ 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申辦平台 ☐ 辦理沖退稅共同事項

☐ 首次申請沖退稅者應注意事項 ☐ 紙本申請沖退稅

序號	標題	發布日期
1	紙本申請沖退稅廠商填寫甲乙丙表之常見問題	2025-10-20
2	輔導課程資料及相關檔案下載	2025-04-07
3	最新消息	2025-03-24
4	聯絡窗口★	2024-01-09
5	首次申請沖退稅者應注意事項	2024-01-09
6	電子化申請沖退稅業務簡介	2024-01-09
7	常見問題	2024-01-09
8	紙本申請沖退稅業務簡介	2024-01-09
9	e化沖退稅宣導影音	2023-10-13
10	沖退稅電子化作業流程圖	2023-10-11



115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1案	提案單位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原以 D7(保稅倉相互轉儲或運往保稅廠)或 B6(保稅廠輸入貨物(原料))報單進口之保稅貨物，產地為 TW，未經加工即復運出口至國外時，其出口報單類別、統計方式及貨物產地應如何申報。		
說明	一、實務上有部分案件原進口貨物以 D7 或 B6 報單申報之保稅貨物，貨物產地為 TW（臺灣），嗣後貨物於保稅倉庫間轉儲或運往保稅廠，但實際上未經加工或改變貨物原狀，即直接運往美國等國外市場。 二、依在此情況下應如何申報出口報單類別、統計代碼及產地以避免因填報不實而產生罰則風險。		
海關意見	一、貨物產地及申報方式：貨物未經加工或改變貨物原狀，其產地為 TW（臺灣），輸往美國時，出口報單之「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位應填列 YT（貨物屬我國產製者），並附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 二、報單類別及統計方式： 1. 保稅倉庫間轉儲後出口：報單類別為 D5（保稅倉貨物出口），其統計方式則應依實際進儲及交易狀況填列，例如：1A、02、04、9L、9S 等）。 2. 保稅廠出口：原應申報報單類別為 B8(保稅廠進口貨物(原料)復出口)，惟所適用之統計方式僅限 81、82、8A、8D、92、9M，經洽詢關務署，類此產地為 TW、且屬原(料)型態復出口之案件，現行申報方式宜以報單類別 B9（保稅廠產品出口）申報；統計方式應依實際交易狀況填列，例如：1A、02、04 等。 3. 綜整，自國外進口之保稅貨物，未經加工或未改變貨物原狀即由保稅工廠原貨轉售出口時，其出口報		

	單申報方式說明如下： (1)外貨：報單類別為 B8（保稅廠進口貨物(原料)復出口），轉售出口之統計方式為 81。 (2)國貨：報單類別 B9（保稅廠產品出口），轉售出口之統計方式為 02，另請於出口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位，應加註：「本批貨物第幾項為原（料）型態復出口案件，無用料清表。」等相關文字，以利海關查核。
會議 結論	本案依海關意見辦理，並請本關通關單位加強宣導及納入相關通關業務講習會。
是否 列管	解除列管。